重庆燃气:打造一流城市燃气供应和服务型企业

——重庆燃气IPO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精彩回放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颂秋先生路演致辞

尊敬的各位嘉宾、各位投资者和网友朋友们:

上午好!非常感谢大家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参加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网上路演,谢谢大家对重庆燃气的热心关注和热切期望!同时也十分感谢上证路演中心和中国证券网,为我们提供交流的机会和良好服务,感谢所有参加发行的中介机构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短短的三个小时里,我们有机会与大家共同探讨重庆燃气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未来发展,感到非常高兴。大家提出很多有价值的意见与建议,我们感到受益良多。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公司将会严格依照资本市场的要求,恪尽职守、锐意进取,秉承对股东和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接受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管理决策的科学和高效。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重庆城市气化率,提升重庆市天然气保障能力,改善重庆整体环境质量,加快重庆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目标的实施步伐,符合重庆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和国家级中心城市、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发展战略,也是重庆燃气借力重庆社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持续深耕本地市场,开拓新兴供区,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寻求新增长点的良好契机。

未来,公司将围绕"3567"发展战略,继续立足并深耕重庆城市燃气市场,同时多元化、跨区域的寻求业务整合和发展机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气源保障、安全保障和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日常运营,做好信息披露,关注投资者权益,接受社会公众及媒体监督;推动重庆燃气向规模扩张与质量效益并举转型,实现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稳健增长,为公司股东和投资者创造价值。

我们希望本次网上的交流是我们友谊的开始,希望大家在以后的日子里继续通过各种方式与我们保持联系,也随时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我公司莅临参观。我们期待着更多的朋友关心和支持重庆燃气的成长,也希望与所有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界人士,共同见证重庆燃气发展的美好明天。

再次感谢各位投资者和网友对重庆燃气的支持。祝各位工作顺利,家庭幸福。

发行篇

问: 请介绍一下公司用户结构及其增长情况?

王颂秋: 您好!2011年、2012年、2013年度、2014年上半年当期净增用户:21.51、27.99、27.74、13.95万户,期末管理用户:285.86、313.85、341.59、355.54万户。报告期内,公司居民及非居民用户(包括工业、商业、集体、CNG加气站用户等)的管理户数持续增加,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夯实了基础。从用气量来讲,居民、工业、商业集体CNG三大类大致比例为各三分之一,但其中居民用气比例增长已经达到总量的40%。

问: 请问公司在制度上如何规范关联交易?

罗建平: 您好!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定价的公开、公允、合理,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请查阅招股说明书!

问: 请介绍一下公司发展的外部总体环境?

李华清: 您好!根据国家"314"总体部署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划,重庆将加快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随着重庆建设国家级中心城市和两江新区开发全面启动,城市燃气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从而为本公司创造良好的发展机遇。

问: 公司上市后如何利用资本平台,把握适当的时机购并主城区外的其他区县燃气公司,从而进一步增加用户数量、提升市场份额?目前有无明确的购并目标?

李华清: 您好!我们对主城区外的其他区县燃气公司的收购工作一直在积极策划过程中,暂时没有完全确定的目标。但是我们相信公司上市会增强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资本实力,对我们下一步的对外并购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问: 我们看到公司2010年至2012年本公司的供气量及占城镇天然气的比例均稳步提升,未来仍会提升吗?

王颂秋: 您好!基于以下因素的作用,本公司未来在重庆市的市场占有率预计仍将稳中有升:

内因方面: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燃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市区天然气外环管网及区域中心城市输气干线工程"建成后,将大幅拓展公司的用户覆盖网络,提升公司整体的燃气输配能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资本运作,把握适当的时机继续收购兼并主城区外的其他区县燃气公司。

外因方面:2007年,经国务院批准,重庆成为全国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自2010年8月开始,重庆市在全市范围内正式施行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推出了"两年300万、十年1000万"的农民进城计划。随着上述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重庆相当一部分农村人口将向城镇、特别是经济较发达的城区转移,并将带动与之配套的城市工商业、交通运输等用气行业的发展。而这些城区目前大部分属于本公司的供气区域,城市化的进程加快和结构变化有利于增加本公司的用户数量、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问: 请介绍一下公司高管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情况?

罗霄: 您好!公司副总经理关向民在公司股东华润燃气的关联方担任董事,具体请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八章"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问: 请问是否安排社保基金持股?

李金艳: 您好!2011年6月17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渝国资[2011]342号),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同意公司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10%,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国有股划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未来篇

问: 重庆燃气未来可能会走出重庆跨区域发展吗?

王颂秋: 您好!过去,城市燃气行业大多由政府出资的地方国有天然气公司投资并独家运营,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2002年12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明确开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由政府授权特许经营。

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的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政府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选择燃气经营者;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的燃气设施,投资方可以自行经营,也可以另行选择燃气经营者;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在申请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条件中,也无对区域内外企业的差别对待条款。

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跨区域发展早已不存在政策性限制。

本次发行上市不仅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更为重要的是,"重庆燃气"品牌将借助资本市场在全国推广,积极助推公司走出重庆、走向全国。而公司不断提升的盈利水平、充沛的现金流也将为广大投资者带来稳定增长的回报。

(文字整理 洪天华)(CIS)

嘉宾合影

嘉宾介绍

重庆燃气 董事长 李华清 先生
重庆燃气 董事、总经理 王颂秋 先生
重庆燃气 监事会主席 罗建平 先生
重庆燃气 董事、财务总监 吴灿光 先生
重庆燃气 董事会秘书 李金艳 女士
申银万国 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 薛 军 先生
申银万国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先生
申银万国 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 罗 霄 先生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9月23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9月23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2014年9月18日的《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约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9.2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96万股,约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72%。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9月23日(周二)13: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4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发行人实际的资金需求、发行费用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4年9月23日(周二)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c.p5w.net)

3、参加人员: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丰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睿丰)
基金主代码	1691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72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4年9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9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18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09,220,897.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40,001.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609,220,897.11
	利息结转的份额 939,814.64
	合计 1,610,160,711.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604,749.3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9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为三年(含三年),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三年封闭期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在符合基金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60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进一步了解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于2014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4年8月6日披露。

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8日、2014年8月25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以及2014年9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稳步推进,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